

強盜

凡強盜已行，而不得財者，皆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但得財者，不分首從，皆斬。

雖不分贓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，罪同。但得財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，皆斬。

監候。得財、不得財，皆斬。須看「臨時」二字。因盜而姦者，罪亦如之。

拒捕、殺傷人及姦情者，確審，止依竊盜論。分首從、得財、不得財。其竊盜，事主知覺，棄財逃走，

事主追逐，因而拒捕者，自首者，但免其盜罪，仍依鬥毆傷人律。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。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

以上，絞；殺人者，斬。為從各減一等。凡強盜自首不實、不盡，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，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。

〔律後註〕：強盜律全重在「強」上。凡先定有強謀，執有器械，帶有火光，公

然直至事主之家，攻打門牆者，是謂已行。若為事主所拒，隣保所援，不能得財，雖

事主之家無損，而強盜之謀已行，不分首從，皆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但劫得事主家財

者，不論多寡，不分首從，皆斬。凡上盜之人，即不分贓亦坐。不拘何物，在事主家

皆謂之財，入盜手即謂之贓，劫取而去，謂之得財；各分入己，謂之分贓。強盜之贓

雖未分，事主之財則已失，強盜之罪所重在強，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，不論贓之分與

不分也。觀盜賊窩主條內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可見。藥能迷人，必皆毒物，但欲